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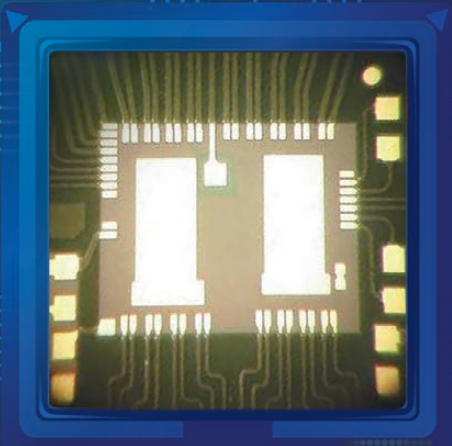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中期報告

2018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至約517,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87,330,000港元增長約6.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522,000港元增長約32.1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溢利約為2.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17,680	487,330
銷售成本		(439,196)	(397,074)
毛利		78,484	90,256
其他收入		20,889	12,66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3,224)
分銷成本		(10,488)	(8,626)
行政支出		(19,686)	(17,548)
研發費用		(28,943)	(38,2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	11
融資成本		(219)	(1,752)
除稅前溢利	5	40,033	33,543
稅項	6	(8,959)	(10,029)
期內溢利		31,074	23,51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604)	19,77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	(1,7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70	41,562
期內所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074	23,522
非控股權益		-	(8)
		31,074	23,514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70	41,558
非控股權益		-	4
		11,470	41,562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2.09	2.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7,019	633,309
預付租賃款項		48,139	49,1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10	3,848
可供出售投資		-	17,94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20,15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910	14,694
		808,030	718,983
流動資產			
存貨		117,123	95,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8,467	361,043
預付租賃款項		1,254	1,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	2,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212	89,288
		806,413	549,4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1,054	413,146
遞延收入		793	5,288
應付稅項		6,310	8,456
銀行借貸	12	-	67,976
		388,157	494,866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418,256	54,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6,286	773,5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66,667
儲備	270,244	271,776
總權益	1,191,797	738,4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383	26,001
遞延稅項	9,106	9,106
	34,489	35,107
	1,226,286	773,5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66,667	22,551	-	38,811	210,414	738,443	-	738,443
調整(見附註3)	-	-	2,380	-	-	2,380	-	2,3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466,667	22,551	2,380	38,811	210,414	740,823	-	740,823
期內溢利	-	-	-	-	31,074	31,074	-	31,0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604)	-	(19,604)	-	(19,6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04)	31,074	11,470	-	11,470
發行新股(扣除交易成本)	454,886	-	-	-	-	454,886	-	454,886
已派付的股息	-	-	-	-	(15,382)	(15,382)	-	(15,3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21,553	22,551	2,380	19,207	226,106	1,191,797	-	1,191,79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161	-	-	(3,684)	153,949	483,426	631	484,05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3,522	23,522	(8)	23,5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765	-	19,765	12	19,77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 儲備至損益	-	-	-	(1,729)	-	(1,729)	-	(1,7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36	23,522	41,558	4	41,562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33,506	-	-	-	-	133,506	-	133,5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35)	(63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6,667	-	-	14,352	177,471	658,490	-	658,4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6,177)	62,674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0,944)	(80,55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1,528	45,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64,407	27,9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288	26,6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483)	1,9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212	56,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從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的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2. 編製基準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提出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屬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再者，本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之有關過渡條文及有關修訂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下文所述披露資料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i)銷售原材料及設備；(ii)銷售柔性電路板；(iii)銷售柔性封裝基板之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本集團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特定之履約責任）已轉讓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相應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進新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未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確認，而無需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或不可用於比較。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標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除外。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當日，本集團可（以各工具為基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予以減值評估。該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用作填補部份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致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董事認為，評估結果概無重大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文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持作出售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945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影響： 分類			
自持作出售	(17,945)	17,945	
重新計量			
自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2,380	2,3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20,325	2,380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其中17,945,000港元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所計量之有關未報價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不屬於持作買賣亦非預期於可見將來銷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17,945,000港元自持作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屬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所計量之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按成本扣除減值記賬之未報價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2,3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期初結餘對賬，載於上文摘要。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的應用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現時及早前中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及銷售其他而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i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其他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抵消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447,055	461,788	-	1,122	-	(1,122)	54,821	58,909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63,173	17,550	-	-	-	-	(2,998)	(8,386)
其他	7,452	7,992	-	-	-	-	110	119
合計	517,680	487,330	-	1,122	-	(1,122)	51,933	50,642
利息收入							4,884	6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	1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561)	(15,983)
融資成本							(219)	(1,752)
除稅前溢利							40,033	33,543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1,527	310,004
香港	113,900	109,576
其他	32,253	67,750
合計	517,680	487,330

本集團之收入皆於某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陳舊存貨準備	6,080	3,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06	28,6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7	599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滙兌收益淨額	310	1,680
利息收入	4,884	625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38	9,404
	8,959	9,404
遞延稅項：		
即期	-	625
	8,959	10,0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一概以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均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及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074	23,5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9,546,340	1,151,752,194

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向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潔香港」）以每股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3,9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增至1,538,237,500股。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132,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0,4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已完成驗收並開始進行生產的設備約58,2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8,732,000港元）及廠房和在建工程約73,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1,763,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長可達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2,647	156,619
31至60日	96,753	118,060
61至90日	49,809	28,793
91至120日	22,880	28,201
121日至1年	28,195	6,641
	400,284	338,31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1,896	124,210
31至60日	80,951	88,957
61至90日	57,155	71,040
91至120日	21,073	34,974
121日至1年	4,715	15,965
超過一年	1,176	3,735
	286,966	338,881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7,36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4,284
	-	51,65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但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		
於一年後及於兩年內－有抵押	-	1,954
於兩年後及於五年內－有抵押	-	14,372
	-	67,976

註：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為有效以及及時使用資金，迴避外匯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前歸還所有銀行借款。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4,337,500	466,667
發行認購股份(註)	303,900,000	454,8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38,237,500	921,553

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向安捷利實業及安潔香港以每股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3,9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籌得之所得淨額約454,886,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增至1,538,237,500股。

已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66,976	23,566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水平（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公平值計量乃依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2公平值計量乃用級別1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包括直接數據（即指價格）或間接數據（即指從價格演化取得）計量；及
- 級別3公平值計量乃用估值方法使用該資產或負債可於市場觀察數據以外的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來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為20,3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為中國成立的公司之非上市股權7.11%，並按照級別3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方法計量。

在此期間，級別1和級別3之間沒有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向歌爾銷售商品	62,249	50,270
本集團向安潔採購材料	3	-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60	60
與一聯營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銷售商品	346	97
本公司採購材料	31	-
本集團收取之廠房及辦公室租金	156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517,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3%，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期內毛利率降至約15.16%（二零一七年同期：18.52%），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522,000港元增長約32.11%。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的原因主要由於(i)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收入有所上升以及毛虧率減少；及(ii)其他收入大幅度增加所導致。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20,8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665,000港元增長約64.93%。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研發津貼／資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分銷成本約為10,4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626,000港元增長約21.5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9,6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548,000港元增長約12.1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工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研發開支約為28,9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8,239,000港元下降約24.31%。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期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試產產生的研發開支比去年同期試產產生的研發開支減少；及(ii)期內設備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2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52,000港元下降約87.5%。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早還款全部銀行借款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元件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17,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87,330,000港元增加約6.23%。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主要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447,055,000港元及63,17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461,788,000港元及1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3,522,000港元增長約32.11%。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的原因主要由於(i)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收入有所上升以及毛虧率減少；及(ii)其他收入大幅度增加所導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柔性电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9%，其毛利率下降至約17.85%（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08%）；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9.96%，其毛虧率減少為約2.27%（二零一七年同期毛虧率：約14.85%）。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由於中國內地移動通訊市場出現下滑，拖累了本集團柔性电路板業務之表現，導致本集團柔性电路板業務之毛利率由於固定資產攤銷及成本上漲等因素出現下降；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在導入新客戶方面取得較好進展，銷售額出現大幅上升，毛虧率已由去年同期的約14.85%減少至約2.27%，但仍因投資金額大、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高等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仍處於爬坡期，還有較大提升空間。

期內，針對移動通訊產品出貨量的下滑，本集團繼續推進「開發大客戶、聚焦主業」工作，在穩定現有核心大客戶的基礎上開發新的客戶，尤其是在新的應用領域如無線充電、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取得較好進展。

期內，本集團之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38,239,000港元下降約24.31%至約28,943,000港元。研發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期內柔性封裝基板試產產生的研發開支比去年同期試產產生的研發開支減少；及(ii)期內設備折舊開支減少所致。因應柔性电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應用新領域的不斷出現及下游客戶在產品結構及複雜性上的要求不斷提升，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以不斷提升技術水準及工程工藝能力，進行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研發及設備自動化改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擬在中國廣東南沙現有工廠內建設一間智慧廠房及附屬設施，以組裝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期內，有關專案已完成土地勘探、建築設計及建築報批等前期準備工作，預計於第三季度開工建設並將在明年完成主體建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期內，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約62,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0,2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23.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統稱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454,886,000港元擬定用於(i)建設一間柔性電路板的新智慧廠房（「新工廠」）及在新工廠內建立新生產線；(ii)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iii)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的供應鏈體系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本集團已設立獨立於生產體系之行銷中心、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部等，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業務和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的技術能力、產能和規模亦逐步提高，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電子產業不斷發展變化，產業結構調整加快，新技術、新應用層出不窮，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的應用前景仍然看好。本集團將加強與上下游產業的協同和開展合作，抓住市場機遇，拓展產品的新應用。

隨著本集團服務重要國際性大客戶之能力得到穩定提升以及產品逐步應用於新應用領域，本集團有信心應對市場之劇烈變化，抓住市場機遇，克服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爬坡期的困難，不斷改善柔性 circuit board 和柔性封裝基板之經營狀況，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信貸，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約418,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54,56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49,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6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976,000港元）。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2,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7,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物而予以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約為17,401,000港元及52,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51,000港元及53,212,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質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66,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66,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結算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26.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8%）。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淨額約133,506,000港元（「供股所得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淨額約118,200,000港元已經動用，其中：(i)約96,6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i)約21,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供股所得淨額計劃用途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約15,306,000港元計劃用作發展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的資金未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淨額已經全數動用，其中：(i)約111,906,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i)約21,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已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供股所得淨額計劃用途一致。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分別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合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所得淨額約454,88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165,036,000港元已經動用，其中：(i)約1,016,000港元已用作新智慧廠房建設的前期準備，主要用作支付土地勘探、建築設計及建築報批的費用；(ii)約53,430,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iii)約65,590,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v)約4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已用作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289,850,000港元尚未動用，其中：(i)約154,984,000港元計劃用作新智慧廠房的建設及在新廠房建立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使用完畢；(ii)約38,570,000港元計劃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使用完畢；(iii)約92,410,000港元計劃用作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使用完畢；及(iv)約3,886,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按上述的計劃用途將餘下的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用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期內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域市場及業務分部進行之收入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4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披露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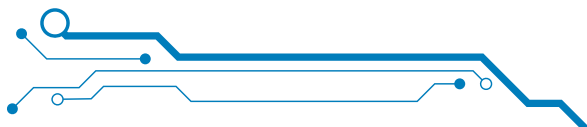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7,9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1
李映紅女士	6,625,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43
柴志強先生	6,975,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45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除外)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銀華國際」)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 (前名「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除外)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裝備」)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01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濰坊歌爾」)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歌爾股份」)(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3.64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潔香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3.00
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13.00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股權由中國兵器工業擁有56.7%及由中國兵器裝備擁有37.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兵器工業及中國兵器裝備均被視為與北方工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安潔香港由安潔科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潔科技被視為與安潔香港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歌爾股份、安潔香港及安潔科技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由於趙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亦未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楊兆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守則A.5.1條之規定已獲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委任及退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王春生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趙曉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於任期屆滿後不再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楊兆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兆國先生，其他委員為李映紅女士及崔錚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熊正峰先生，其他成員為洪志遠先生及楊兆國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期間後事件

除「業務回顧」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高曉光、賈軍安及王春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

